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號

主旨：公告 104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分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下載申請單：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

(二) **申請日期：10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。**

請於規定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，經主系系(所)主管簽准後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交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

(三)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：104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6 日。

(四) 註冊組複審：10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。

(五) 公布核定名單：104 年 6 月 9 日。

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三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核准後，視同已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並主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
四、依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：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
五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需單獨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
六、開設之學分學程及其申請須知請見附表。

七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。

八、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須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，將依教務會議決議施行。

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